

## 创业培训补贴

贫困家庭子女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（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）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（含中职、技校）、小微企业创办者（含个体工商户）、企事业单位职工、退役军人、就业困难群体（含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及强制戒毒人员）符合申请创业培训补贴

### 一、受理机构

培训机构所属人社部门

### 二、受理方式

经办窗口或网上受理（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经办综合服务大厅、湘就业公众号）

### 三、申请材料

《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》；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；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补贴的还应提供补贴人员名册及代为申请协议。

### 四、办事流程

1.培训报名。登陆“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经办综合服务大厅”，进入“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”，或登录“湘就业公众号”，

点击“我要创业”，进入“创业培训报名”，按照系统提示要求选择培训机构、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等。

2.开班备案。培训机构在开班前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当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提交开班申请。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。

3.授课监督。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督促创业培训机构按要求配备教材、设备、教具，并督促培训机构及教师在培训期间使用监督评估工具表，加强培训质量监督与评估。

4.补贴申请。培训结束后，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发放半年内向培训机构所属的人社部门申请补贴。

## **五、办理时限**

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接到个人或机构的补贴申请后，应在 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。（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在网上公示为7天）

